

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0第五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，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该预案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

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,018.03万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-40,567.65万元，期末未分配利润为-41,585.68万元。本年度无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。

依据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现状及资金状况，为保证公司持续发展需要，董事会提出：公司2019年度不做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事项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合规性

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和合理性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事前审核认可，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：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董事会制定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，为保证公司持续发展需要，公司2019年度利润不分配，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我们认为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客观、合理的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因此，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第五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

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并进行登记备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。

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7日